

# 臺東縣關山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5年 5月 13日關鎮民字第1150006635號令制定

## 第一條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鎮各里列冊之鄰長。

## 第三條

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參佰元。

## 第四條

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。

## 第五條

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## 第六條

本所各里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- 二、鄰長職務由里長、里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## 第七條

本項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 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